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阻止损失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被用作灭火或阻止主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向保险标的蔓延的活动中遭受的损失。